安 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4〕17号

滑县华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04PYN90

地址：安阳市滑县慈周寨乡中大寨

法定代表人：王会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1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时，你单位东车间固化设施有余温，固化设施里有刚固化完成的机械成品，成品粘附在摆放支架上，呈粘连状态；喷塑设施安装有滤芯，未安装其它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喷塑设施表面及附近墙壁附着有大量塑粉。你单位2014年1月30日东车间喷塑固化工序生产期间，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粉尘的喷塑工序未采取集中收集措施控制粉尘排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现场勘查示意图；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意见书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复印件；同行业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意见书复印件；职工名单；《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网站截图及打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的通知》复印件；《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的通知》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执法证扫描件。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1月31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4〕4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4年2月4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喷塑设施配套的除尘器已安装到位。

　　2024年3月22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4〕8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粉尘的喷塑工序未采取集中收集措施控制粉尘排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判定标准：采取部分污染防治措施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判定标准：农业生产、工业扬尘废气/燃煤锅炉废气（30 蒸吨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判定标准：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判定标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判定标准：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受处罚次数，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1,1,3,1,1,1,1]，处罚金额(X)：42950，代入公式：42950 = 20000 + (200000 - 20000)×[(2×2)/25+(2×2+1×1+1×1+3×3+1×1+1×1+1×1+1×1)/(25×8)]×50%，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4295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粉尘的喷塑工序未采取集中收集措施控制粉尘排放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肆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4月7日